

浅谈大卫·休谟与《人性论》

史滢晨

(南京理工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 大卫·休谟，英国不可知论哲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这是他的标签。不可知论是英国经验论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感觉的来源问题上，他抱有者一种怀疑的思想，但这是一种“温和的怀疑论”，他并没有因为感觉的来源是可疑的就不要感觉了。

这些标签是他本人或是后世研究者赠与他的，我们要了解休谟，阅读他人的导读便够了，但要想真正理解他，必须要阅读其本人的著作。《人性论》是大卫·休谟最早出版的一本书，写于其法国游学期间，从21岁开始撰写，直至25岁完成。能在如此年轻的时候撰写出这样一部论述系统，语言严密的著作，休谟在学习哲学上的天赋让人惊奇，亦或者，其与他人争辩的能力超群。

【关键词】 休谟；人性论

【作者简介】 史滢晨（1997.12-），女，汉族，江苏扬州，硕士，研究方向：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 B561.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18-0019-03

一、略读《人性论》

这本书分为上下两本，总共3卷，第一卷讨论“知性”，第二卷讨论“情感”，第三卷关注“道德”。在我看来，这三卷是层层递进地，“知性卷”告知我们他认识世界的基本方式，“情感卷”阐述在印象—观念结构中阐述各种情感的本质。第三卷则是在论述知性印象和不同情感作用下形成的各色道德观念，像是德与恶，正义与非正义。休谟本来还准备继续写下去的，但是这本书出版预冷，休谟关于政治方面的论述只以文集的方式出版了。休谟将《人性论》遇冷的原因归结为叙述和推理不当，难以吸引人们的眼光，后来他将第一卷重新出版为《人类理解研究》，将第三卷出版为《道德原则研究》，反响便强得多了。可惜从翻译过的文本来看，都是一样的晦涩，过于追求书面化的语言让人根本不愿意去阅读这类哲学书籍。

第一卷是最难读的一部分，因为这一部分过于抽象，休谟论述时，非常注重外部世界如何进入我们的经验，很像是心理学。在第一章，他首先区分印象和观念，继而对印象和观念进一步细分，并且厘清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第二章中，休谟阐述了时间和空间的概念，通过观念的推理论述其非无限可分。第三章名为“论知识”，但论述的重点在于，一定的命题是否就能推出确信的结论，这一章主要是阐述其对于因果关系的怀疑，也是著名的“休谟问题”。在第四章中，休谟进一步发散其怀疑的情绪，将怀疑主义融入哲学体系中，他开始怀疑灵魂是否是物质的，以及是否能够证明人的思维是接续存在的，休谟告诉我们，这两个答案都是否定的，他的论述有些绕，有些诡辩，可是一旦接受了他的框架，以我自己的阅历，只觉得他的辩词无懈可击。

第二卷描述情感，有生活中的具体体验为中介，理解起来稍微容易，不过也许是因为一些文化或者时代上的差异，我

会对于其一些情感偏向有些迷惑。比如说，第一章，骄傲与谦卑，从我们的角度来看，骄傲并非美德，谦卑才是，但是在《人性论》中，骄傲是一系列勇敢、正义、正直美德的结果，谦卑则是其反面。休谟论述完骄傲与谦卑的内部品质后，又论述了外部的财产名誉等对骄傲与谦卑的影响，并在最后从人推及到动物身上，他认为动物也是有骄傲和谦卑的，虽然不是因为美德，也不是因为社会性宝藏，只是单纯地依靠身体。

在第二章中，休谟阐述了他眼中爱于恨的成因，并且还设计了一些想象的实验来归纳出他认为的“爱与恨，骄傲与谦卑之间的双重关系”，在阐述清楚这些基本定义后，继而分类论述不同情况下爱与恨所化的情感，例如怜悯与恶意，慈善与愤怒。跟上一章一样，休谟得出了爱与恨同样存在于动物之中。以上两章是休谟关于间接情感的推理，第三章则是关于直接情感的推理，即直接由祸、福、苦、乐所发生的印象。属于这一类的有欲望和厌恶，悲伤和喜悦，希望和恐惧。在作者看来，意志（will）是苦乐的直接结果中最显著的，因此，为了说明直接情感，必须对意志的本性和特性有充分的理解。

第三卷的论述内容有些升华，并且较之个人色彩浓厚的“情感”，其概念更能被普遍理解。在第一章中，休谟就根据自己的体系提出了一个重大的议题：“道德源自情感”，他认为理性仅仅是一个判断真伪的过程，缺乏影响我们行为和情感的主动动力，道德是本身就存在的，无所谓什么真伪，而是被人们善恶的情感所影响。第二章中，休谟花费了巨大的篇幅来论述正义与非正义的问题，他将正义视为人类处理过剩欲望和稀缺资源问题上的必然选择，人总是偏向形成社会，而社会的构成需要人们缔结共同的协议或者诺言，尤其是财产归属的问题。正义形成后，那边需要执行正义的人，故而 he 继续论述政府、法律以及为其效忠的合理性。第三章，休谟继续基于同情和比较

的原则阐述其伦理体系。

二、一些摘录及思考

(1) “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即使数学，自然哲学和自然宗教，也都是在某程度上依赖于人的科学；因为这些科学是在人类的认识范围之内，并且是根据他的能力和官能而被判断的。”

我在网上看书评时，发现一条很有意思的评论，大致是说：“说了半天也不是到人性是什么，看了中国哲学才明白一点。”这位读者显然是没有好好看书了，甚至连最为重要的引论也没有看，休谟在这段话中，已经阐明了其这本书的倾向——从人的角度形成哲学体系，人的认知限度完全制约着其余科学的边界。人性在西方哲学中，实质上是对人所拥有特点的一种总结，而非中国哲学仅看重的“善与恶”。

休谟非常重视人性，也就是人的科学，在下文中他再次强调“关于人的科学是其他科学的惟一牢固的基础，而我们对这个科学本身所能给予的惟一牢固的基础，又必须建立在经验和观察之上。”正如《人性论》的副标题“在精神科学中采用实验推理方法的一个尝试”，我们在休谟的论证中，总是能听到他向我们想象的实验，他做了一次在哲学上采取自然科学实验方式的尝试。

(2) “但我们如果仔细地加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它们不难被归纳在七个总目之下，这七种关系可认为是一切哲学关系的根源。第一就是类似关系 (resemblance)：任何哲学关系离开了这种关系就都不能存在，因为任何对象如果没有几分类似，就不能被人比较。”

哲学家们十分注重对于相似对象的类比或者区分，他们常说这是很显然的，不需要过多论证的，但我总会对这样的方式表示怀疑，因为他们只是基于想象的关系进行推理，我们怎么会知道人身上的规律一定是跟自然规律等同的呢？

(3) “我们如果提到三角形这个名词、并形成一个特殊的等边三角形观念和它相应，后来我们如果说，一个三角形的三个角彼此相等，那么我们最初所忽视了的等边三角形和等腰三角形等其他个体立刻拥入我们的心中，使我们觉察这个命题的谬误。”

这一例子是休谟在严格论证“一切一般观念都只是一些附在某一名词上的诸多特殊观念”后，进一步解释“一般观念假如被狭隘化为一个特殊观念，在发现其缺陷后，能够扩展至更多特殊观念”，也就是说，当我们在思考一项抽象概念时，例如人，我们实际上是把各色各样的具体概念，像是各种肤色，身高的人，归结至这一抽象概念中。我们平时很少真正在思维中将抽象概念展开，但一定会注意概念的内涵，避免矛盾。

(4) “形而上学中有一条确立的公理，就是：凡心灵能够清楚地想象的任何东西，都包含有可能存在的观念……我们不能形成一座没有山谷的山的观念，因此就认为这样的山是不可能的。”

这句话的前半部分显然是对的，因为我们的想象基于现实的存在，并且会赋予其合理性，我们能既然能想象出来，那几乎都是现实中能够存在的，注意是能够，但不一定是自然地存在。但是，我们无法具体想象到的东西就不存在了嘛？或许可以说，在目前的理解的范围内是无法存在的，但我始终不会否认其存在的可能性，休谟竟然对这一点不怀疑。我们可以想这样的问题，我们谁都没有见过鬼神，谁都没有见过外星人，为什么在中国，大家相信大概率有外星人而几乎不存在鬼神呢？无非是，我们已经见过人了，却没见过神罢了，人的认识也是脆弱的。另外，形而上学总是被教材批判，但他只是和辩证法不同的取向罢了，摆脱教材，摆脱说教，摆脱权威，这是一条很长的路。

(5) “一个对象可以存在，但却不存在于任何地方。我肯定说，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绝大部分的存在物都是、而且必然是以这个方式存在的。一个对象的各个部分如果不是排列得可以形成一个形状或数量，而且整个对象对其他物体的关系也并不符合于我们的远近概念，那么那个对象可以说是在任何地方存在。”

在这一节中，休谟论述了灵魂的非物质性（精神性），他认为灵魂是一个确实实的实体，但灵魂却不能够在空间中存在，因为占有空间的物质是必定由一定的部分组成的，它至少一定在想象中可分，而思想是不可分的，我们从没有听说过一厘米厚的情感。

由此可知可进一步推到这段摘录，除了我们所看到的，摸到的，其他知觉到的东西，必然没有存在的场所。这一节的论证较为复杂，需要多加琢磨，时间有限，难以领悟全部真意。

(6) “我难道能够自信自己是在追随真理么？即使幸运指导我跟踪真理的足迹前进，我又可以凭什么标准来判别真理呢？在作了最精确的最确切的推理之后，我并不能拿出为什么要同意它的理由来。我只是感到一种强烈的倾向，不得不在那些对象出现于我面前的那个观点下来强烈地考虑它们。”

这段话是左右在这一章结束后的自我反省，他作为一个年轻人，在哲学上未有建树，就敢如此确信地构建起理论体系，确实会难免怀疑自己。休谟坚持探求哲理的原因只是出于一种激情，在后文中，他论述了骄傲和谦卑，想必他自己会以自己的能力而骄傲的，他将学术界称之为可怜的无知状态，雄心勃勃地要教导人类。除了这样一种好奇心和抱负，休谟还有一种思考的习惯，一种对自己保持谨慎的怀疑，这应该就是为什么

他在哲学上走这么远吧。

(7)“健康虽然是最令人愉快的东西,疾病虽然是最令人痛苦的东西,可是人们普遍既不因前者而感到骄傲,也不因后者而感到耻辱。”

休谟首先将人的情感划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类,间接情感中根据倾向划分为骄傲和谦卑,通俗些说,应该是“值得自豪的”和“需要掩饰的”两类。论述的过程中,大致都比较好理解,他举的这个例子是非常有意思的,因为如果一件事,是与自我相联系的,并且具有产生快乐的能力,那他便是值得骄傲的。我自己举个例子来说,我或者我的弟弟成绩很好,这是与我密切相关的,高分则能产生快乐,因而我会因为这件事情而产生骄傲情感,但别人的高分,虽然也是一件快乐的事,但缺乏关联,我就不会产生骄傲。

健康这件事完全符合上面的定义,为何不会产生骄傲或者谦卑呢?原因有二:第一是健康是太过寻常的事情,算不上是自己独有的;第二是,健康与疾病是相互转化的,一旦其不固定,那便是可以从人的特性中分离的,和自我的结合不紧密。如果说,一个人,长期处于一种疾病的状态下,那种疾病便化作一种稳定特质,不可避免地使其产生自卑了。

(8)“我们可以考虑,当我们受到任何人的伤害时,我们就容易想象他是罪恶的,而非常难以承认他是公正无罪的。这就清楚地证明,任何伤害或不快都有刺激起我们憎恨的一种自然倾向,完全与我们认为是不公道的那个看法无关,我们只是在事后才找寻理由来辩护和建立那种情感。”

我们产生爱与恨往往是由行为结果所决定的,使我们欢愉,那则会产生爱,对我们伤害则会产生恨。有些人认为在判定的过程中,行为的意图应当影响着判断的结果。休谟对这一观点的思考我认为很全面,他将影响我们情感的事务分为两类,一类是经常寓于我们个性中的,另一类则是需要我们有意实施的。前者无需判断意图,对后者来说,意图虽然会影响情感,但是其作用在于形成情感之后对情感的纠偏。

三、从文献中更深层次理解休谟

休谟的理论中经常被人论述的有三个,一是其对因果关系的怀疑;二是情感在其理论中的中心地位;三是同情在道德中的作用。我所研读的文献,更多偏向休谟的道德哲学部分。

“休谟问题”是休谟反对理智形而上学道德哲学传统的具有革命意义的哲学洞察和理论成果,它应当被提高到休谟建构道德哲学的哲学前提和逻辑基础的高度来认识。与“理性认识”的道德哲学建构逻辑不同,休谟将道德哲学“问题域”严格限定在由“心灵意识”所“呈现”的“情感世界”,从而在“赞美”或“谴责”的“情感世界”中建构“道德世界”。休谟道德哲学让被理智形而上学“遮蔽”的“情感世界”敞开自

身,剥夺了“先验理性”对“情感”的统治地位。“情感”为道德哲学建构提供了“可接受”和“可理解”的基础,从而将“理性克服情感”的传统道德哲学结构颠倒为“理性服务情感”,强调“情感”在道德哲学建构中的“优先性”与“独立性”。休谟道德哲学建构的“情感”逻辑是在从“理性认识”到“意识呈现”的“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对立框架下展开自身的。

休谟作为道德情感主义的先驱人物之一,他的同情原则是贯穿其人性哲学的最根本原则。当谈到他的理性与情感、理性与道德的关系时如不提及其同情原则几乎是不可能的。他把同情视为人类行为与心灵相互作用的传导机制,并运用同情原则去解释人各种情感产生的根源。在道德权威遭遇下坡趋势、信任危机凸显、道德冷漠泛滥的今天,休谟的同情原则依旧魅力不减,对引导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学会区分“德”与“恶”,更好地处理和对待各种道德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学者陈乐民在《敬畏思想家》一书中评价休谟,“常说‘文如其人’”,休谟是怎样一个人,不得而知了,只能从他的文字中略约想见,他一定是一个心地善良而又性格开朗的人,是一个眼光朝前看的人。”对于休谟,我所研读的书籍文献,只是微不足道的一隅。但不可否认的是,认识思想家,敬畏思想家,对于今天的我们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正如在徐志国老师在《休谟的社会政治思想研究》的序言中说道,思想家指引着后世的人们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拥有一盏指引前进的明灯,一方滋润心灵的净土。阅读休谟,走进休谟,好些个和思想家对话的日夜,我曾潸然泪下,感触颇深。更重要的是,指引未来,受益良多。

参考文献

- [1]休谟.人性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休谟.道德原理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 [3]休谟.人类理智研究[M].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
- [4]周晓亮.休谟哲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5]徐志国.休谟的社会政治思想研究[M]:人民出版社,2018
- [6]江畅.再论德性论与伦理学的关系[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5):13-21.
- [7]罗伟玲,陈晓平.理性与情感的张力——评休谟的道德哲学[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1):47-52+158.
- [8]王腾.从“理性认识”到“意识呈现”:休谟道德哲学建构的情感逻辑[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04):15-23.